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兴住建函〔2023〕26号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同意海纳公司兴县5G网络建设弱电 管道使用蔚汾南路部分弱电管线的函

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兴县5G弱电通信管道恢复利用》的函已收悉，根据施工初期的约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同意我县蔚汾南路（原家坪-高速东口）改造项目新建的弱电管线中其中的4孔7梅通信管道归你公司使用，并提出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维护”的原则，做好与现有管道的有效衔接，避免资源浪费。

二、做好利用管道的全面安全防护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其余管道启用时，做好全面配合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拉敷衍。

三、尽快对现有架空线路进行整治，能入地的全部入地，确保线路安全和市容市貌美观。

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9月25日

（主动公开）